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为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168号）安排，2021年我市辉县市、新乡县、封丘县、平原示范区承担了该项目建设任务。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建设主体新建冷藏保鲜设施。

一、项目建设要求

1、建设主体。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2、实施区域。围绕蔬菜、水果及地方优势特色种植类品种鲜活农产品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3、补贴标准。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关要求，采取“双限”适当支持。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投资的30％，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脱贫县单个实施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建设投资的40%，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建设内容。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

二、其他事项

请有意向建设的农业经营主体与当地农业农村局联系询问具体事宜。联系电话：

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0373-7553258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0373-7066297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0373-5061204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0373-6226338